

阜环审〔2017〕15号

关于《辽宁天子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100 吨农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辽宁天子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辽宁天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农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申请收悉，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辽宁天子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阜新氟产业开发区，总占地面 64670.5 平方米，现有项目《辽宁天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含氟中间体项目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通过阜新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（阜环发[2011]102 号）。项目实际建设中产品有所调整（实际建设生产产品量为 2200 吨/年），调整后的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阜新市环境保护局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审批（阜环发[2015]132号）。

本次为扩建项目，新增员工 50 人。利用现有生产车间，对设备设施进行增加和改造，依托现有的公用工程、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等设施，生产五种产品和六种副产品，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及高盐废水预处理设备。五种产品包括：01 车间生产(1)2-氯-4-氟-5-硝基三氯甲苯 400 吨(2)6-氟-2-甲基吡啶 50 吨；06 车间生产(3)1,3-二甲基-5-氟-4-吡啶甲酰氟 150 吨；07 车间生产(4)邻三氟甲基苯甲酰氯和(5)邻三氟甲基苯甲酰胺共计 500 吨。六种副产品包括：01 车间产生(6)硫酸钙 441.4 吨、(7)硫酸钠 961.2 吨、(8)盐酸 1096 吨；06 车间产生(9)氯化钾 151.9 吨；07 车间产生(10)硫酸铵 436.5 吨、(11)次氯酸钠 961 吨。项目新增总投资 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78 万元。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和服务业局对项目进行备案(阜蒙经备〔2017〕11号)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阜新氟产业开发区规划，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。

二、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在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三、建设单位必须配合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

《阜新伊吗图氟产业开发区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》落实有关具体措施，保证区域环境质量。

四、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需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严格按照本批复及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工程设计、建设与管理，要充分考虑依托原有污染防治设施情况，在保证原有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基础上，做好新增污染物的污染治理工作，不得造成环境污染。本项目所有依托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原项目环评批复要求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扬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二)要求企业根据设备配备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，合理安排车间生产，确保排放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，达标排放。

(三)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设计与建设厂区排水系统，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处理。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私自排放。废水收集处置系统必须有防腐防渗技术保证措施，并能保证与园区排水系统的对接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厂区初期雨

水，排入厂内污水站进行处理。

2、要求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和运行参数，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水站的稳定运行，保证处理达标。同意污水处理站采用《报告书》评述的工艺或选用其它有效工艺，出水必须满足开发区碧波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，后经由排水系统入开发区碧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达标排放。

3、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收集池，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，严禁废水超标排放和私设暗管外排。

4、废水处理依托氟产业开发区碧波污水处理厂处理，碧波污水处理厂作为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纳入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。若碧波污水处理厂运行中出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，你单位必须立即停产，待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后，方可恢复生产。

(四)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合理控制生产工艺及参数，做好溶剂的回收利用，控制产品收率、总收率，最大程度降低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。对于有组织工艺废气，同意采用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处理工艺，要求在各反应釜顶部、回收装置排气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，分类进行处理。废气吸收装置要求一用一备。各车间排气筒要符合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参数要求。工艺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新污染源二级标准。

2、加强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管理，按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落实相关措施，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。

3、项目原料、产品储存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尾气。要求加强生产管理，严格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，及时检查储罐阀门、管理衔接点和规范物料转移，防止跑冒滴漏，减少无组织排放尾气产生，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。

(五) 副产品管理要求：项目产生的副产品，在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情况下，同意作为副产品出售。资质和销售发票存档备查。

(六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管理项目危险废物，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，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物，按规定程序办理转移手续，做好危险废物入出库记录，填写危险废物转运联单，安全转移。避免危险废物储存、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。

2、一般固体废物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进行管理。遵循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(七) 严格防控地下水污染。罐储区、生产区、危险废物

暂存区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等环境风险区域必须严格落实防腐、防渗措施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按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级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在厂区设置地下水监视井，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，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，防控地下水污染。

(八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，选用低噪声的设备，对高噪声源设施采取基础减震，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六、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，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需报送环保局备案，并与氟化工园区、阜新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相联动。

七、项目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要求。优化生产工艺，降低原料消耗、水耗及能耗，提高水循环利用率，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，减少废物排放量，全方位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八、要求项目制冷空压站选用国家允许类制冷剂，并按照国家规定时间进行替代，严禁使用国家禁止制冷剂种类。

九、项目用热以及生产用蒸汽均由氟产业开发区集中热

源供给，严禁建设燃煤设施。

十、按照国家污染源管理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；安装在线监测及数据传输系统，确保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有效连接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。

十一、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，不得超出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。

十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评述，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，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设置为 400 米。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、医院、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十三、按照《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辽环发〔2016〕8号）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。

十四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建成后依法开展“三同时”验收。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。

十五、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按照《阜新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开展落实。



抄送：阜蒙县县委 阜蒙县人民政府 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